

附件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震灾害救助保险条款

(适用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境内或其周边地区发生5级（含）以上地震（包括该地震发生后168小时内引发的山体滑坡、泥石流、塌方、堰塞湖、洪涝、地陷、地裂、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造成在上述灾害发生时处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境内的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对象死亡，对被保险人承担的救助金，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付。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对象可按以下任选其一：

（一）当地农村户籍居民，是指具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行政区域农村户籍的自然人（包括实际在住和流出的）；

（二）当地户籍居民，是指具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行政区域户籍的自然人（包括实际在住和流出的）；

（三）当地户籍居民及具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所辖行政区域暂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

（四）自然人。

地震震级的确定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指地震震级按照《GB17740-1999 地震震级的规定》，使用里氏分级表的震级标准。每次地震震级的确认以中国国家地震局正式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六条 每人死亡赔偿限额和累计死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做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对象及房屋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规定，接受相关部门和保险人的安全防
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房屋的安全，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

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地区房屋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它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
- (二) 国家减灾委或者省级地震灾害损失评估报告；
- (三) 死亡人员的身份证明、户籍注销证明；
- (四) 相关部门出具的死亡人员地震死亡证明及相关报告；
- (五) 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直接向死亡人员法定继承人赔偿保险金的，还需提供死亡人员法定继承人的身份证明及与死亡人员关系证明的相关法律文件；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民政部门按照救助有关规定确定并经保险人认可；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地区人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死亡的，保险人依照每人死亡赔偿限额赔付，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

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就人员死亡索赔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累计死亡赔偿限额。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就人员死亡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累计死亡赔偿限额的，本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保险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短期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 （二）山体滑坡：山体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三）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四）塌方：因地层结构不良，雨水冲刷或修筑上的缺陷，道路，堤坝等旁边的陡坡或坑道，隧道的顶部突然坍塌。
- （五）堰塞湖：堰塞湖是因地震所造成山崩、泥石流或熔岩堵塞河谷或河床，储水到一定程度形成的湖泊。
- （六）洪涝：指山洪暴发、红河泛滥、湖水上岸及倒灌，或雨水过多又相对集中而积水成灾。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涝责任。
- （七）地陷：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 （八）地裂：由于地壳变动而土地开裂。
- （九）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

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十) 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十一) 次生灾害：本保险单约定的地震发生后，造成的一系列因地震引起的灾害。

(十二)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或各分支机构。

(十三) 每次地震

每次地震是指连续发生在同一震源体内的一组按次序排列的地震，并按照主震（一个地震序列中最强的地震）震级确定每次地震震级。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按年费率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